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1.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2.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編印單位：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校 址：360301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第一校區)

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第二校區)

服務電話：【綜合業務組】037-381134 傳真號碼：037-381139

【註 冊 組】037-381121 傳真號碼：037-381129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相關日程	備註
112.12.13(三) (前)	公告招生簡章	
113.1.3(三) 至 113.1.24(三)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3.1.3 上午 9 時至 113.1.24 下午 5 時止
113.1.24(三)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 1. 報考考試科目為書審資料審查之書審資料 2.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之相關文件 3. 低收退費申請單	於 113.1.24 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13.2.16(五) 起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113.2.21(三) 起	考生至招生平台查詢： 1.面試時間及地點 2.筆試試場分配表及平面圖	
113.2.23(五)	考試日、面試日	
113.3.15(五) 下午 5 時	1. 放榜 2. 成績查詢	1. 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本校首頁→招生平台)。 2. 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下載成績單。
113.3.19(二)	成績複查截止	1.先傳真申請單，再以掛號郵寄。 2.成績複查至中午 12 時止。
113.3.20(三) 至 113.3.22(五)	正取生線上報到、 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	1. 線上報到系統登錄時間：自 113.3.20 (三) 9:00 起至 113.3.22 (五) 15:00 止。 2. 正取生登錄並上傳報到文件。 3. 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
113.3.25(一) 起	備取生遞補作業	1. 於本校招生平台網頁公告。 2. 獲遞補之備取生，本校不另行寄發獲遞補通知，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
113.9	備取生最後遞補線上報到截止	

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人數及各招生分則在本簡章中頁碼

※各系所招生名額若因碩士班甄試名額流用致有異動時，其放榜時正、備取名額將進行調整。

理工學院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機械工程學系	15	7	2
化學工程學系	16	10	0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7	7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18	4	1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19	6	0
能源工程學系	20	4	2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1	1	0
電機資訊學院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電子工程學系	22	10	0
電機工程學系	23	12	2
光電工程學系	24	6	1
資訊工程學系	25	3	0
管理學院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經營管理學系	26	7	0
資訊管理學系	27	5	0
人文與社會學院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28	3	0
客家研究學院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29	3	4
設計學院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建築學系	30	2	0
工業設計學系	31	5	0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3
肆、准考證使用辦法.....	6
伍、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6
陸、放榜.....	7
柒、複查成績.....	7
捌、申訴辦法.....	7
玖、正備取生報到規定及放棄入學資格.....	8
拾、附註.....	10
拾壹、考試規則.....	10
拾貳、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3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13
拾肆、考試科目與時間表.....	14
拾伍、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15
拾陸、附錄	
附錄一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3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5
附錄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7
附錄四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38
附錄五 在職人員進修報考同意書.....	39
附錄六 需要造字申請表.....	40
附錄七 退費申請表.....	41
附錄八 成績複查申請單.....	42
附錄九 本校交通位置圖.....	43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年至四年，但報考在職生錄取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報考者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在職生：

在職生需具備與一般生相同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職且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113年9月1日止，工作年資滿一年(含)以上，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一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合計須滿一年(含)以上。**報名時未繳交在職證明書及滿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格式，請參閱簡章第4頁。

2. 報考在職生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請參閱附錄五)，**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三、113 學年度本管道無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者。

四、以上報考資格規定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參見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註】

一、資格不符者恕不退費，請繳交報名費前務必確認清楚。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三、以同等學力錄取各系、所、學位學程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本校碩士班畢業生必須通過之相關資格，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五、本招生簡章所列系、所、學位學程之入學學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之日間為原則(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亦同)。

六、報考資格代碼：網路報名時，考生請參閱下頁「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填寫報考資格代碼。

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

身分別	資格代碼	資格認定標準
一般生	1A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u>學士班</u> 畢業(含應屆畢業)。
	1B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C	<u>修滿</u> 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D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1E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
	1F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1G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經離校三年以上)
	1H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J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K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L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
在職生	在職且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113年9月1日止，工作年資滿一年(含)以上，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2A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u>學士班</u> 畢業。
	2B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C	<u>修滿</u> 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D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2E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
	2F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2G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經離校三年以上)
	2H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2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2J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2K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2L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本考試報名時僅審查在職生之在職資格及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者之報考資格。所有相關學歷(力)及其他相關文件，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本校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二) 考生報名及繳費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錄取，**考生不得以資格不符為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 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僅限報名單一系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地址外，其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別、組別、身份別、選考科目、與筆(面)試地點；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
- (四)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13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 報名時所繳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 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七)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八)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
- (九)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國軍義務役人員、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能讀，應自行負責。如依有關法令規定無法就讀者，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招生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份以一般

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十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依簡章附錄六「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 (十三)碩士班面試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考生可自行上本校網站招生平台查詢。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考生參與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辦理報到及驗證手續。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完成並繳交報名費用》

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

(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完成報名程序)**

113 年 1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 月 24 日(三)下午 5 時止

※本考試報名時僅審查在職生之在職資格，及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報考資格。其餘則採先考試，錄取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考生應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錄取報到後經審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下列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 1.報考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能源工程學系、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建築學系、工業設計學系之考生：

(詳見招生分則中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相關規定。)

- 2.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一般生免繳)：

(1)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考生依其選定符合之報考資格，繳交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2)在職證明書正本：

由各考生現職機構自訂格式，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報名日期前 1 個月開立方有效)、機關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3)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在職證明書如有一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服務年資證明書則可免繳。若現

職服務年資未達一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合計須滿一年(含)以上。

3.收件方式：

(1)郵件寄送者：以中華郵政寄送，於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期(113年1月24日)前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2)自行送件者：於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期(113年1月24日)下午5時前(非上班日不收件)，送達本校第二校區共教會大樓後棟二樓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或檢查表件，**以登錄時間為憑，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3)快遞送件者：於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期(113年1月24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第二校區總務處一樓收發室登錄收件，**以登錄時間為憑，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四)**上傳之照片檔需為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勿超過1MB。**

三、考試(筆試或面試)日期：113年2月23日(五)

四、考試地點：國立聯合大學，請至本校網頁招生平台查詢(<https://www.nuu.edu.tw/>)

五、報名費：

(一)繳交報名費：

依報名表上個人「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含網路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保存報名費收據。考生可自行選擇下列三種繳費方式之其中一種，繳費方式說明請參閱附錄四。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截止時間：113年1月24日23:59前)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繳費截止時間：113年1月24日15:00前)
3. 全國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截止時間：113年1月23日15:00前。請注意：**繳費期限與1、2項日期不同**)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二)報名費用：(不含轉帳手續費)

1. 報名費用：**新臺幣1,350元整**
2. 符合下列低收入戶子女者之報名費全部減免，須先完成繳費，再依規定申請退費，申請方式如下：
 - (1) 凡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報名費全免。
 - (2) 申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者，請檢具「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

[附錄七](#))、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3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銀行封面影本,於**113年1月24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3. 考生繳納報名費並完成報名後,因個人不可抗力因素之情形申請退費並經本會認可者,得由其所繳納之款項扣除行政手續費200元後餘額退還,退費考生須於113年1月24日前(郵戳為憑),提出退費申請並將退費申請表([附錄七](#))及存簿封面影本乙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逾期申請、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4. 考生所需繳交之相關報名審查資料袋仍請依規定期限前(113年1月24日前)另逕寄達。

肆、准考證使用辦法

- 一、本校預計將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起開放網路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後,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義,應及早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 037-381134,以免影響權益。
- 二、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等證件代替)以備查驗。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三、准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筆試結束後,考生若對應考試題有疑義,至遲應於筆試結束後2日內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反應,逾期不予受理。

伍、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 一、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核定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予以增額錄取。**而

同分參酌科目之優先順序以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欄位代表之(見簡章第拾伍項)，若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考生有任何一項科目(書審、筆試、面試)中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同系、所、學位學程各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五、放榜後，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若備取生全部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同系、所、學位學程各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名額得互為流用。
- 六、各系所招生名額若因碩士班甄試名額流用致有異動時，其放榜時正、備取生名額將進行調整。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首頁 (<https://www.nuu.edu.tw>) → 招生平台。
- 三、成績單不再郵寄，可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

柒、複查成績

- 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筆試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僅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成績登記清冊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後**，將申請單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
- 五、複查費每科10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疑慮時，應於情事發生之日後 20 日內，將申訴書以掛號郵件逕寄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通訊地址、聯

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正備取生報到規定及放棄入學資格

一、本報到須知及相關附表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之「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報到注意事項/特殊選才」項下查詢及下載。

	
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查詢網址： https://reg.nuu.edu.tw/p/406-1024-16662,r1037.php	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網址： https://examreg.nuu.edu.tw/nuu/

二、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均應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3 年 3 月 22 日(五)下午 3 時止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填寫報到資料，操作步驟如下：

- ▶ **正取生**登錄報到意願【點選「網路報到」→輸入准考證號碼、密碼及驗證碼登入→完成密碼更改重新登入→**登錄報到/放棄**】填報及上傳應繳文件，並繳寄「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正本。
- ▶ **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點選「網路報到」→輸入准考證號碼、密碼及驗證碼登入→完成密碼更改重新登入→**登錄就讀意願**】填報完畢即可，俟本校公告遞補後，同正取生報到步驟，再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即可。

三、正取生報到規定：

- (一) 正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同時在本校 2 個以上學系(組、學程)錄取為正取生者，報到時只能選擇 1 個學系(組、學程)報到，其他正取學系(組、學程)將自動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 錄取生於線上報到系統應完成各項應填資料、文件上傳及繳寄：

▶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 學歷證件上傳：

1. 應屆畢業生未能繳驗學歷證件者，須上傳學生證掃描檔及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2. 已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掃描檔，並繳寄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者，請參閱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並繳寄正本。
4. 國外學歷考生：上傳學經歷(力)證件掃描檔(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驗)，並繳寄正本。
5.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寄服務機構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錄五)正本。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規定：

- (一) 備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完成登錄就讀意願，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未放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本校依重要日程表規定之時間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備取生應自行至本校招生平台網頁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止。
- (三) 獲遞補備取生應於該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或接獲本校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及報到網址同正取生。

五、放棄入學資格：

- (一) 考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學系(組、學程)以上者，只能擇一學系(組、學程)登記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二) 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無意願辦理報到，應填具「無意願報到聲明」上傳至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辦理放棄。
- (三)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要放棄入學本校資格者，應填具「研究所招生已完成報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後傳真(037-381129)或E-mail(register@nuu.edu.tw)至教務處註冊組，再以電話(037-381122~381125)確認，完成放棄作業。
- (四)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審慎考慮。

六、錄取生(含已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持境外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若未通過本校境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49&CtUnit=117&BaseDSD=7&mp=1>

拾、附註

一、錄取生(含已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緩繳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錄取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含已獲遞補之備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驗為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三、有關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之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37)381233、381234，查詢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指組或連結以下網址<https://stua04.nuu.edu.tw/p/412-1036-84.php>，即可查閱各項獎助學金。

四、如有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註冊組：(037)381122~381125；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037)381343、381340；有關新生住宿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037)381750。

拾壹、考試規則

國立聯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正本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除系所規定部份考科得使用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身分證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學生證)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攜帶身分證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做調整)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12,180 元	1,523 元

- ※ 學分費按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 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考試科目與時間表：

筆、面試日期：113 年 2 月 23 日(五)

系所別	身分別	(筆試) 13:30~15:00 (90 分鐘)
機械工程學系	一般生	(面試)
	在職生	
化學工程學系	一般生	(面試)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一般生	材料科學導論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一般生	(面試)
	在職生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一般生	(面試)
能源工程學系	一般生	(面試)
	在職生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面試)
電子工程學系	一般生	(面試)
電機工程學系	一般生	工程數學
	在職生	(面試)
光電工程學系	一般生	(面試)
	在職生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
經營管理學系	一般生	管理學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面試)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一般生	(面試)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一般生	-
	在職生	
建築學系	一般生	(面試)
	在職生	
工業設計學系	一般生	(面試)

- ※ 資訊工程學系及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僅採書審。
- ※ 僅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及經營管理學系無須書審，書審資料須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 考試當日為面試之系所，其報到及應試時間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公告至各學系網頁。

拾伍、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系/所/學位學程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2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歷年成績單 5.履歷自傳與研究規劃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302 傳真：(037)382326 網址：https://mech.nuu.edu.tw E-mail：chi1997@nuu.edu.tw 聯絡人：陳小姐	
備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 (二)履歷自傳與研究規劃。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專題研究報告、競賽獲獎證明與各項檢定證書等)。 二、書面資料審查標準：歷年成績佔 30%、履歷自傳與研究規劃佔 3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40%。 三、繳交之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原稿。 四、考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五、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六、畢業門檻： (一)碩士班畢業生必須撰寫完成教育部規定之碩士論文，且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二)書報討論(一)、(二)須修滿及格及修滿主系選修 24 學分。 (三)接受或發表於國內、外機械相關領域研討會之全文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 (四)本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及論文投稿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修讀跨校、跨系課程合計至多承認 15 學分。 (五)須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學位學程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資料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203 傳真：(037)382189 系所網址：https://che.nuu.edu.tw E-mail：han@nuu.edu.tw 聯絡人：呂小姐	
備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 (二)履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各項專業競賽成果、證照與英文檢定證書等) 二、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40%，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60%。	

系/所/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材料科學導論	2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230 傳真：(037)382247 網址：https://mse.nuu.edu.tw E-mail：mse@nuu.edu.tw 聯絡人：羅小姐	
備註	畢業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之相關規定。無法取得資格者，依照本校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系/所/學位學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1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280 傳真：(037)382281 網址：https://she.nuu.edu.tw E-mail：ev@nuu.edu.tw 聯絡人：徐小姐	
備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 (二)履歷與自傳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各項專業競賽成果、證照與英文檢定證書、推薦函等) 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60%	

系/所/學位學程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 382362 傳真：(037) 382367 網址：http://civil.nuu.edu.tw E-mail：xiaohui@nuu.edu.tw 聯絡人：吳小姐	
備註	<p>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p> <p>(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p> <p>(二)履歷與自傳。</p> <p>(三)研究計畫書。</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各項專業競賽成果、證照與英文檢定證書等)。</p> <p>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30%，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70%。</p>	

系/所/學位學程	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2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401 傳真：(037)382391 網址： https://energyweb.nuu.edu.tw E-mail：HHM@nuu.edu.tw 聯絡人：黃小姐	
備註	<p>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p> <p>(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p> <p>(二)履歷與自傳</p> <p>(三)研究計畫書(10 頁以內)</p> <p>(四)英文檢定(包含全民英檢、多益測驗等資料)</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專業證照、論文或著作、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活動競賽等)</p> <p>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30%，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70%。</p>	

系/所/學位學程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245 傳真：(037)382109 網址： https://impotm.nuu.edu.tw E-mail：fang@nuu.edu.tw 聯絡人：周小姐	
備註	<p>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p> <p>(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p> <p>(二)履歷與自傳</p> <p>(三)研究計畫書</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各項專業競賽成果、證照與英文檢定證書、推薦函等)</p> <p>二、其他事項</p> <p>(一)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p> <p>(二)考生成績未達本學位學程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p>(三)由本學位學程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人員與本學位學程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p> <p>(四)本學位學程以全英語授課。</p>	

系/所/學位學程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501 傳真：(037)382498 網址： https://deeweb.nuu.edu.tw E-mail：nancyge@nuu.edu.tw 聯絡人：葛小姐	
備註	<p>一、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班排或系排）。 2. 履歷自傳。 3. 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電資相關證照、英文檢定證照、著作、論文、相關研究、工作經驗及競賽優良表現等任何有利審查資料)。 <p>二、面試內容</p> <p>請準備 5 分鐘內簡報(內容如報考動機、研究方向、電子工程相關專業知能、專題製作經驗等)。</p> <p>三、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60%。</p>	

系/所/學位學程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		2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工程數學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工程數學 2.書面資料審查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472 傳真：(037)382488 網址： https://ee.nuu.edu.tw E-mail：una@nuu.edu.tw 聯絡人：張小姐			
備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 (一)讀書計畫 (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二、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比例20%，工程數學佔總成績比例80%。 三、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 (一)最高學歷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履歷自傳 (四)服務單位推薦函 (五)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二、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比例50%，面試佔總成績比例50%。 三、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學位學程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1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551 傳真：037-382555 網址：http://eo.nuu.edu.tw E-mail：wcandy@nuu.edu.tw 聯絡人：余小姐	
備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 (二)履歷與自傳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各項專業競賽成果、證照與英文檢定證書等) 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50%，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50%。	

系/所/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資訊相關證照、論文或著作、相關研究 或工作經驗及活動競賽) 3.履歷自傳及研究計劃	
聯絡方式	電話：(037) 382600 傳真：(037) 382599 網址： http://csie.nuu.edu.tw E-mail： hagts@nuu.edu.tw 聯絡人：陳小姐	
備註	一、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一)師長推薦函兩封。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系排名(優先採用)或全班排名)。 (三)履歷自傳及研究計劃(合計10頁以內)。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資訊相關證照、論文或著 作、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活動競賽等)。 二、甄試入學報到後缺額流用至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管理學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600 傳真：(037)332396 網址：www.bm.nuu.edu.tw E-mail：bm@nuu.edu.tw 聯絡人：王小姐	
備註	一、本碩士班授予企業管理碩士（MBA）學位。 二、碩士班學生在畢業前須至少參與一次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系、所、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 381501 傳真：(037) 381504 網址：https://impost.nuu.edu.tw/ E-mail：im@nuu.edu.tw 聯絡人：許小姐	
備註	<p>一、書面審查資料，除履歷自傳為必繳資料外，以下資料<u>至少選取2項</u>繳交：</p> <p>(一)競賽得獎或參賽證明 (二)論文發表證明 (三)專題報告書 (四)研究計畫書(2000字以內) (五)專業證照 (六)英文檢定證明 (七)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八)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二、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必須在畢業前完成碩士論文，並完成學位考試始得畢業。碩士生修業規章請參考本系網頁。</p> <p>三、考試地點僅設於苗栗考區，請有意報考之考生注意。</p> <p>四、甄試入學報到後之缺額，將流用至考試入學招生名額。</p>	

系/所/學位學程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資料	
聯絡方式	電話：(037) 382731 傳真：(037) 382742 網址： https://tlc.nuu.edu.tw/ E-mail：amychen@nuu.edu.tw 聯絡人：陳小姐	
備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 (二)自傳與讀書或研究計畫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及論文、各項競賽得獎證明、 工作經歷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等) 二、本次考試歡迎在職人士及大四同學報名，課程安排可盡量配合在職。	

系、所、學位學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4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	1.歷年成績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651 傳真：(037)382666 網址：https://ihlc.nuu.edu.tw E-mail： hilc@nuu.edu.tw 聯絡人：樊小姐	
備註	<p>一、書面資料審查指定繳交資料：</p> <p>(一)審查資料：自傳、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p> <p>(二)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歷年在學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單(二者均須附名次證明)。</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二、研究生除須撰寫畢業論文外，尚須修習至少 30 學分始得畢業；有關主系必修、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則以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為依據。</p> <p>三、研究生必須通過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點語言能力認證門檻之相關規定。</p> <p>四、研究生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公開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須檢具審查機制證明)，或參加至少 6 場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p> <p>五、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系/所/學位學程	建築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 381641 傳真：(037) 354838 網址： https://arch.nuu.edu.tw/ E-mail：kung_ling@nuu.edu.tw 聯絡人：湯小姐	
備註	<p>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p> <p>(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p> <p>(二)個人簡歷/自傳</p> <p>(三)作品集或專題論文(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60%，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40%。</p> <p>三、畢業門檻條件：</p> <p>(一)以碩士論文相關內容投稿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p> <p>(二)參加國內外設計競圖並得獎</p> <p>以上兩項擇一，並經系學術委員會核定</p>	

系/所/學位學程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651 網址：id.nuu.edu.tw E-mail：vvno9@nuu.edu.tw 聯絡人：吳小姐	
備註	<p>一、畢業門檻如下： 本系注重碩士生設計研究與創新能力之養成，故碩士班就學期間至少一篇與碩士論文相關之文章研討會論文發表或重要競賽得獎作品或得獎專利至少一件（主要競賽參考教育部相關認定標準，並經本系審查認定）。</p> <p>二、書面審查繳附資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 （二）個人簡歷自傳 （三）作品集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p>	

拾陸、附 錄

附錄一

國立聯合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您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

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個資當事人(或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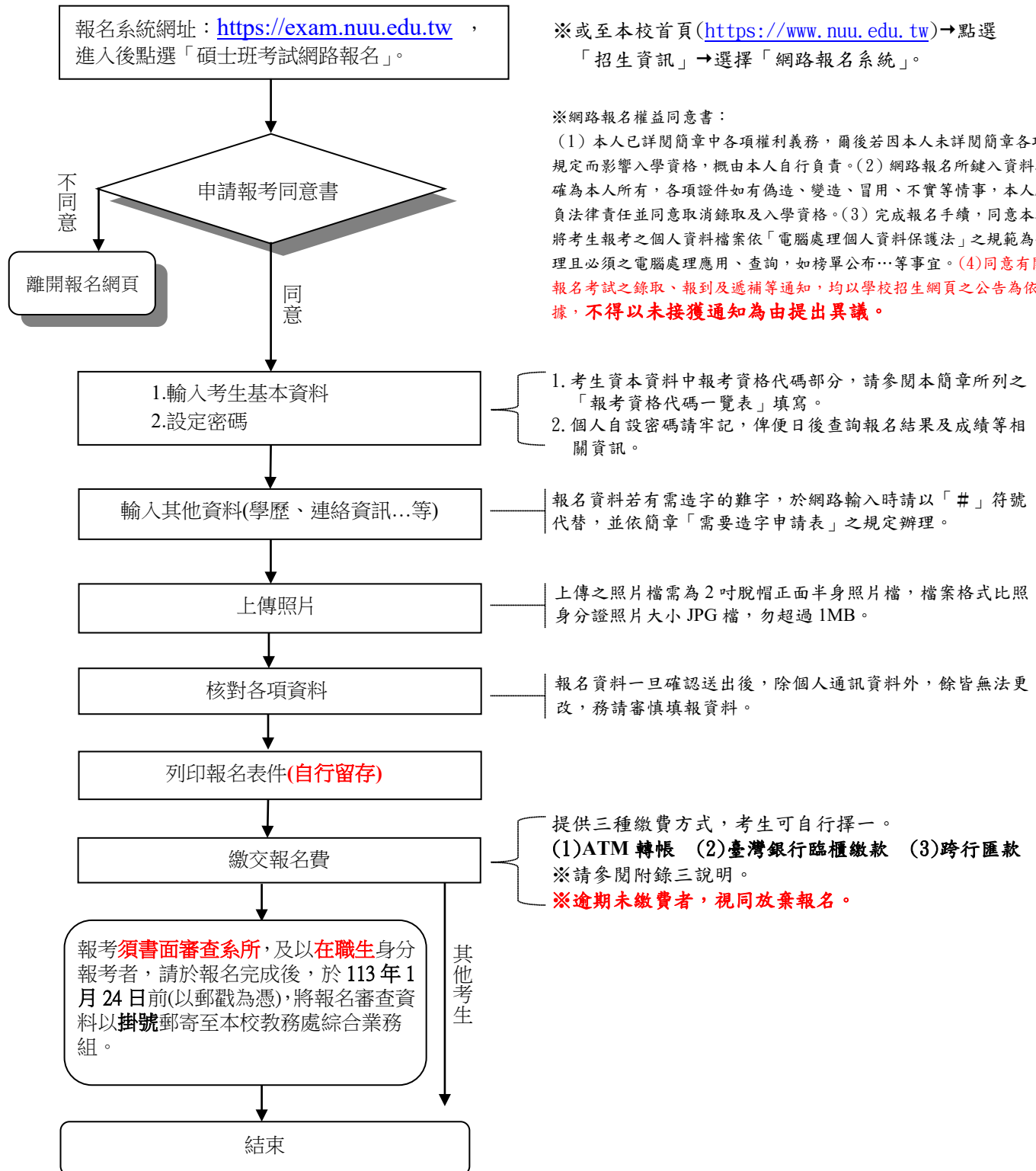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流程圖：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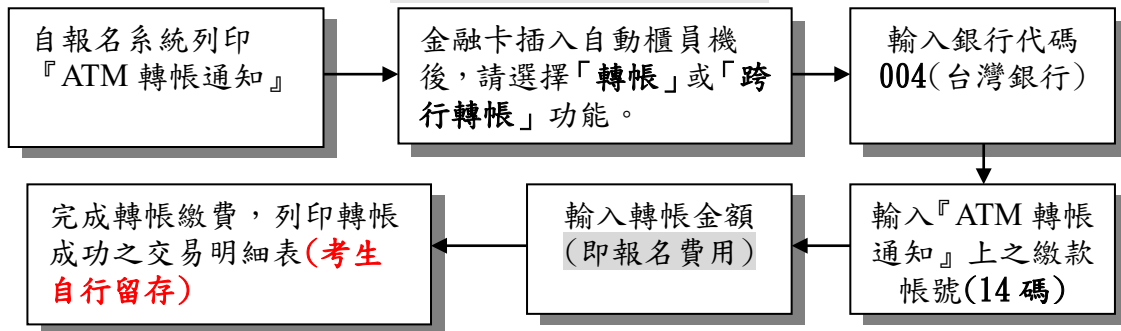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請參閱本簡章中「參、報名規定事項」中之說明。

二、繳費期限：113年1月3日至113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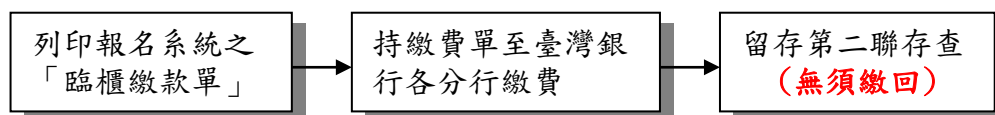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繳費)

1. 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台灣銀行銀行代碼：004



- (1) 持具轉帳功能(不限考生本人使用之)之金融卡，於規定時間內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跨行轉帳之手續費須自付)。
- (2) 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完畢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14碼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若無扣款紀錄者，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若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確認持有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3.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

報名繳費限113年1月23日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 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到考試報名手續。
- (2) 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上述規定時限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中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繳款1天(郵局需2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考生請注意金融機構上班日，以免無法辦理跨行匯款。

附錄五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現仍在職		

-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進修。
-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推薦機關：

負 責 人： (簽 章)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

附錄六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需要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考系(所)別			
身分別(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組)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p>			
<p>備註：</p> <p>1.各欄位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前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037-381139，逾期恕不受理。</p>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附錄七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序號			
繳款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臺銀臨櫃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匯款	繳費帳號 (共 14 碼)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需為考生本人帳號)	郵局：局號□□□□□□□□ 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原因)： _____		
應附證明文件 (不予退還)	1.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3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考生應附文件] 2.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1. 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 2. 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前以掛號郵寄：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綜合業務組收，以供審核辦理報名費減免退費之申請。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申請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錄九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資訊

開車到聯大

1. 國道一號：苗栗交流道 (132KM) 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台六線)→經過龜山橋直走→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5 公里)→二坪山校區正前方路口處往左轉聯大路直行→八甲校區 (總距離約 6.3 公里)。
2. 國道三號：後龍交流道 (129KM) 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台六線)→沿台六線直走→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7 公里)→二坪山校區正前方路口處往右轉聯大路直行→八甲校區 (總距離約 9.8 公里)。
3. 二坪山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812354/緯度 24.545744
4. 八甲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790435/緯度 24.539734

搭公車到聯大

1. 搭乘新竹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約 10 分鐘可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2. 新竹客運：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5664 / 5658)，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鸞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4. 最新發車時刻表請洽相關客運連結：
苗栗客運：https://www.mlbus.com.tw/path_time.php 新竹客運：<http://www.hcbus.com.tw/big5/information.asp>

從台鐵(苗栗站)到聯大(車程約 12 分鐘)

1. 計程車：從苗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120 至 150 元之間)。
2. 新竹客運：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5664 / 5658)，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鸞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從高鐵(苗栗站)到聯大(車程約 25 分鐘)

1. 計程車：從高鐵苗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10 公里；費用約 220 至 250 元之間)。
2. 高鐵快捷公車：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往雪霸國家公園之 101B 高鐵快捷公車，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鸞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5 元)。

交通路線圖

